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星航板框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古城镇小集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乔治钧
项目名称	禹州市星航板框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禹州市星航板框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禹州市古城镇小集村。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国强，主要从事压滤机滤板的生产及销售，共 2 个压滤机滤板生产车间。目前一线作业人员 16 人，年产压滤机滤板 500 吨。 受禹州市星航板框压滤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书见附件 1）的委托，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4.0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乔治钧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03.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乔治钧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个别岗位接触粉尘、噪声不符合要求，其余各岗位粉尘、噪声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粉尘 用人单位混料工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空气中总粉尘浓度检测显示混料处短时间总粉尘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地点均符合要求。 （2）噪声 生产车间（南）修边工、生产车间（北）铣床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超出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南）铣床、修边处，生产车间（北）铣床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噪声耳塞，在正常佩戴耳塞的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接触水平能够符合要求。 建议： （1）生产车间（南）混料处除尘设施调整抽尘罩设置位置，保证控制点风速，并做好维护，以降低混料处的总粉尘浓度。 （2）及时清扫车间台面及加强设备、地面清扫，避免积尘，以减小工作场所二次扬尘。 （3）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4）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制度，并				

	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